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中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符芷晴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培坤先生

于志榮先生

郭大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于志榮先生(主席)

陳培坤先生

郭大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大偉先生(主席)

陳培坤先生

符芷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振國先生，MH(主席)

于志榮先生

郭大偉先生

授權代表

葉振國先生，MH

符芷晴女士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合規主任

符芷晴女士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網站

www.fameglow.com

股份代號

8603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6,640	96,452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15,059)	(13,409)
其他收入	5	1,152	4,634
員工成本		(44,915)	(39,825)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94)	(2,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29)	(12,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74)	(9,395)
其他開支		(28,505)	(18,881)
融資成本		(1,618)	(2,112)
<hr/>			
除稅前溢利	6	1,498	2,155
稅項	7	-	(148)
<hr/>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98	2,007
<hr/>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	0.19	0.25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049	97,887
使用權資產	10	39,777	49,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9	7,419
遞延成本		-	1,566
		120,025	156,422
流動資產			
存貨		9,975	7,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115	8,5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14	8,700
合約成本		9,765	8,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11	19,220
可收回稅項		1,157	-
		78,137	51,719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44	1,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8	18,758
合約負債		100,936	96,137
應付稅項		–	1,998
銀行借貸		11,228	14,378
租賃負債		17,337	19,152
		148,483	152,094
流動負債淨額		(70,346)	(100,3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79	56,0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957	32,845
撥備		3,138	3,116
遞延稅項負債		585	585
		28,680	36,546
資產淨值		20,999	19,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2,999	11,501
權益總額		20,999	19,5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31,580)	19,5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98	1,49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30,082)	20,999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47,949)	3,1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7	2,00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4,107	(21,026)	(45,942)	5,1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67	23,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6)	(6,8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50)	1,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1	17,6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0	1,64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11	19,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Equal Joy」)，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符芷晴女士(「符女士」)及符女士之配偶葉振國先生(「葉先生」)(葉先生與符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70,34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合約負債100,936,000港元，相當於將予開展的服務且最終不應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獲得信貸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控股股東同意提供財務支持，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代價，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提供療程服務、銷售護膚產品及提供培訓服務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的收益	114,539	94,961
銷售護膚產品	607	384
預付療程屆滿所得的收益	1,332	872
提供培訓服務所得的收益	162	235
	116,640	96,45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74	4,2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99	1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5)	755	-
其他	12	181
	1,152	4,63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436	2,4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佣金、花紅及津貼	41,164	36,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	1,140
員工成本總額	44,915	39,825
醫生顧問費(計入其他開支)	6,237	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29	12,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74	9,395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148
所得稅開支	-	1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	1,498	2,00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82,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約22,1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通常以信用卡及透過電子結算系統(「EPS」)結算預付療程。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90至180天內結算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手續費)。以EPS支付之款項一般於一至兩天內結算。此外，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來自一間百貨公司之有關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專櫃客戶收款的應收款項，有關信貸期為30天。

基於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463	263
31至90天	2,444	1,037
90天以上	2,708	7,243
	8,615	8,54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452,000港元及2,6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經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關於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得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並計及存在多次逾期記錄的相關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逐一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相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素及財務能力及彼等並無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後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評估該等結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000,000港元，可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支付購買價，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立即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2,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出售事項經已完成，最終代價約為23,070,000港元。

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發行本金額21,070,000港元的港元承兌票據，年利率為6%，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期到。於本期間內，買方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約4,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其他應收款項指有關出售事項的應收承兌票據約16,5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15。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介乎0至30天。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10	1,671
31至90天	34	-
	1,944	1,671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4.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18	2,418
離職後福利	18	18
	2,436	2,436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茂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亮晶美肌有限公司（「賣方」）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Flexcore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連同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賣方之貸款額，代價為23,000,000港元（「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賬面值為22,424,000港元。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茂盛有限公司(續)

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可予調整。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須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2,0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以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23,070,000港元。

下表概列出售茂盛有限公司的應收代價及茂盛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000
應收承兌票據	21,070
	<hr/>
	23,070
	<hr/>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315
	<hr/>
出售茂盛有限公司的收益	
代價	23,0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315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755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hr/>
	1,950
	<hr/>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的醫學美容中心。我們致力於透過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療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保養和改善其皮膚狀況及外貌。

近年來，由於人們的財務負擔能力不斷提高，公眾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上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快速增長，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

為把握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我們開設若干新中心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分別在尖沙咀及中環開設兩間新中心，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擴大規模將令我們加深香港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憑藉其不斷擴大的地區影響力，本集團亦將吸引更多多元化的新客戶。隨著本集團醫學美容中心網絡的戰略性擴張不斷推進，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所提供的療程服務種類，凸顯其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香港的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回復，本集團收益約為11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0.1百萬港元或20.8%。期內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產生溢利約2.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爆發COVID-19，導致本集團之醫學美容中心強制關閉一段時間，而本期間並無受到有關影響。

前景

儘管 COVID-19 疫情仍對營商環境造成不確定影響，但本地經濟已經開始復甦。因此，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前景依然樂觀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加強應對及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以把握當前環境下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深信，其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其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良好聲譽，不斷推動業務穩步發展，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 116.6 百萬港元及約 96.5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 20.1 百萬港元或 2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爆發 COVID-19，本集團之醫學美容中心強制關閉一段時間，而本期間並無受到有關影響。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 5.1 百萬港元及 13.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上升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 1.2 百萬港元及 4.6 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獲授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及39.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人數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包括醫學美容中心的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牌照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租賃物業裝修及療程設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就醫美中心的租賃授予若干租金優惠，而本期間並無受到有關影響。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	11,507	8,711
信用卡佣金	3,023	2,351
醫生諮詢費用	6,237	4,200
專業費用	618	467
維修及保養費用	1,497	1,127
其他	5,623	2,025
	28,505	18,88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如戶外廣告及各類社交媒體平台廣告)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股份發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百萬港元，此乃根據股價每股0.28港元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實際開支計算。本公司認為，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4百萬港元），包括租賃負債4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年或以上到期。銀行借貸之利率為3.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17.3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2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或以上到期。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介乎0.01%至8.6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至8.6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百萬港元，包括購買療程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裝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19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1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其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府政策風險

近年來美容服務行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檢討現有法律框架，考慮透過頒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監管(其中包括)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醫學美容程序類別，加緊對美容服務行業的監督。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嚴格的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監管框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產生更多限制。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有關變化。此外，遵守新法例、規則、規例或行業標準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經濟、社會或政治狀況的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香港，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對我們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因此受到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此外，香港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公民抗命或擾亂可能對欲到訪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的客戶造成不便，減低彼等進行醫學美容療程的意欲或意願。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亮晶美肌有限公司（「賣方」）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Flexcore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連同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到期及應付賣方之貸款額，代價為 23,000,000 港元（「代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賬面值為 22,424,000 港元。

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可予調整。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須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 2,000,000 港元，其餘代價將以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 23,070,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 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 254.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4%）。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方面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出現困難，且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均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並不包括療程設備，有關設備根據租購安排購置（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于志榮先生（主席）、郭大偉先生及陳培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511,500,000 (L)	63.94%
符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511,500,000 (L)	63.94%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qual Joy所持有的51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Equal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11,500,000 (L)	63.94%

附註：

- (i)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ii) Equal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0%。葉先生、符女士及Equal Joy共同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及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